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95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雲林縣林內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 王世明

訴訟代理人 蔡國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篤昆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510元，暨提出所委任之訴訟代理人合於法定格式之委任書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97,508元，及依如起訴狀訴之聲明欄所載方式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依首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應加計原告請求之本金，及計算至本件訴訟繫屬前一日（即民國113年11月4日）按訴之聲明請求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合計為509,561元【計算式：497,508元+9,090元+330元+2,533元+100元=509,561元】，須向原告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及提出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進仕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7 書記官 劉興錫